【113.03.27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113.03.05 第 3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3.03.27 發布修正第 7、11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相關投資業務，由財務管理處辦理。財務管理處應依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週轉需求擬定年度投資規劃。

四、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指投資第五點各款、接受捐贈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所產生之有關收益。

五、本校得投資之項目包括：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校應設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且信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投資管理小組應於每年度結束前，擬定本校次年度投資業務方針、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財務管理處依上開投資業務方針、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配合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擬定年度投資規劃，包括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方案等。

前項財務管理處擬定之年度投資規劃，經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後，應併投資業務方針、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財務管理處執行，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二項財務管理處擬定之年度投資規劃及投資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七、本校校務基金應設立校級永續基金進行長期投資，其來源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自校級資金撥入之金額、歷年動用金額以外之投資收益累積結餘款項及具永續性質之受贈收入。

自校級資金撥入設立之校級永續基金專戶每年動用比率為百分之四，動用金額為專戶餘額乘以動用比率，動用金額由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留存於校級永續基金專戶累積。

前項之永續基金，其本金及動用比率，除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不得動用或修改。

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得以受贈收入設立永續基金專戶。

永續基金之來源如為具永續性質之受贈收入，動用比率依前一年度該永續基金專戶本金實際投資收益報酬率而定，但最低不少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動用金額為專戶本金乘以動用比率。

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要點修正發布前已進入永續基金專戶之本金動用比率，仍適用修正發布前之規定。

受贈單位接受永續性質之捐贈及每年使用其收益，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

八、本校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與產生投資收益有關之支出。

(二)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三)講座之獎（補）助。

(四)教學及研究之獎（補）助。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七)新興工程。

(八)債務之償還。

(九)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九、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十、本校投資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06.13 第 2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度第 1 次會修正通過
95.11.28 第 24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5.0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度第 1 次會修正通過
96.12.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度第 3 次會修正通過
97.02.26 第 25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第 1 次會修正通過
98.09.01 第 25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4.12.08 第 28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